**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拍摄制作政府采购项目

2、项目预算：570000.00元；最高限价：570000.00元。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服务内容**

在高新区区域内，拍摄高新区省市重点项目、“四个一批”项目，以及部分重点产业项目。总拍摄项目数量不少于1100个（最终拍摄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视频成片总数不少于3300个（每个项目视频输出三个版本），照片总数不少于4400张（每个项目至少四个角度的共4张照片呈现），拍摄的所有项目需进行视频后期剪辑、包装、调色，照片拍摄及修图等（最终输出格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三、技术要求**

1、拍摄技术要求：每个完整展示项目每阶段进展程度，从各个角度展示项目整体、施工细节、远景、近景等多方位画面，画面清晰、角度美观，素材分辨率为4K（3840×2160），帧数为50帧或以上。

2、剪辑技术要求：对项目拍摄素材进行剪辑、包装、调色，根据需求添加项目的名称及配乐，每个视频时长60秒以上。制作完成后输出三个版本，格式为MP4。第一版本为高清版，分辨率为1920x1080，比特率10mb以上；第二版本为压缩版，分辨率为1920x1080，视频大小100Mb以内；第三版本为纯净版，视频无字幕包装，分辨率1920x1080，比特率10mb以上。

3、后期调色技术要求：使用专业调色软件进行画面色调处理，保证画质高清，画面优美。

4、照片拍摄及修图技术要求：每个项目拍摄东南西北四个方向的航拍照片，要求照片清晰。每个项目照片进行ps、调色、裁剪、高清还原等处理，要求保证照片清晰、色调角度优美。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拍摄制作宣传片、视频录制的企业，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专业人员、4K拍摄设备和编辑工作站。

2、拍摄设备：如摄影机、航拍无人机、摇臂、轨道、灯光等，需要说明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

3、拍摄项目内容如有变更，应配合变更需求进行拍摄。

4、每个阶段按照实际需求及时交付视频及照片。

5、需提供拍摄期间所有的镜头（原始素材），硬盘拷贝2份。

**五、其他要求**

（一）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进行交付。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三）知识产权、保密规定、违约责任等。

1、采购人付清所有款项后本项目涉及影片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享有署名权。

2、成交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涉及项目现场及视频制作相关事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相关信息。由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物品、资料、文件、讯息及数据等为采购人所有之财产，成交供应商除履行本合同目的之所需外，不得对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及在任何场合泄露前述物品和资料。

3、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项目要求完成影片制作，成片由采购人委托人确认合格。

4、如采购人在互联网、电视台、户外媒体、单位展示等场合使用本影片样品或成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则视同已确认验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制作。

5、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如其中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除赔偿对方相应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算。